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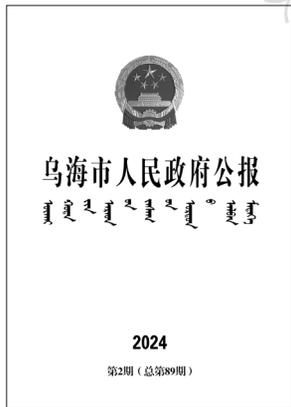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ᠤᠮᠤᠰᠢ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2024

第2期（总第89期）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89 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张 瑞

编 辑:孙 浩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
限公司

地 址:乌海市滨河新区行政中
心 A 座 921 室

电 话:0473-8991521

传 真:0473-8991522

邮 编:016000

日 期:2024 年 3 月 6 日

印 数:220 册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
件退回, 编印部门负责调换。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通知.....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煤炭洗选行业复工增产
的通知.....13

● 市政府常务会议

图解: 市政府 2024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15

● 人事与机构

乌海市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18

乌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4 年乌海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乌海政发〔2024〕4号 2024年2月27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24年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下达，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九个方面重点工作、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决定实施的六个工程、市委八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的十二项重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各项工作的主线，全力办好两件大事，努力为自治区闯新路、进中游作出新贡献，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

治理新局面。

2024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降碳目标任务。

为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达到预期目标，2024年要着力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以进促稳，进中求优，着力推动经济发展量质齐升

（一）继续加强经济调度和政策保障。实施好政策落地工程，逐条逐项研究中央、自治区各项政策措施，用足用活用好《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以下简称《意见》），强化落实《意见》“一方案两清单”及“跑部进厅”的统筹调度，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全面落实“五大任务”2024年工作清单，扎实推动各项任务。强化经济监测预警，充分发挥好3支助企解难服务小分队的作用，深入企业开展调研纾困。聚焦完成好两件大事，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强化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充分发挥政策叠加优势和乘数效应。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工作。认真摸排和大力培育“四上”企业，及时“升规纳统”。建成运行好“乌海市煤炭市场运行监测平台”“综合治税平台”，加强煤炭等重点行业税收征管。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二）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和有效投资。巩固落实好“争先进位、赛马比

拼”“重点项目集中观摩”等工作机制，以“亮红黄绿牌”形式督战重大项目综合进度，运用好重点项目可视化挂图作战指挥平台，全力抓好264个重点项目建设，突出抓好包银高铁乌海段等14个投资50亿元以上项目，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90亿元以上。开展好“集中审批月”活动，强化“全链条”要素保障，做好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围绕“延链条、补短板”等重点领域，着力强化项目谋划、包装等工作力度，实现全市项目储备的互通共享和动态管理，分类分梯次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实施，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

（三）持续聚力扩大消费和招商引资。持续开展“约惠乌海”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扩大新能源汽车等大宗消费，打造周末经济、夜间经济、亲子经济、灯光经济等更多消费新场景，探索发展银发经济，积极培育社区电商、智能家居等新的消费增长点。鼓励举办首店首发经济专项招商活动，引进首店品牌50家以上，改造提升区域性夜市4个。以“双品网购节”等主题营销为主线，开展传统产业特色产品电商化改造。抓好招商引资，聚焦全市8条重点产业链和集群发展，开展精准招商、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力争引进国内到位资金255亿元。

（四）着力推动园区提质和服务提效。抢抓《意见》“支持乌海、鄂尔多斯蒙西和棋盘井工业园区、阿拉善乌斯太工业园区整合园区资源、理顺管理体制”政策机遇，主动开展乌海及周边地区产业发展等情况调研，推动与毗邻地区互惠合作，以园区改革为契机，加快41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深入

推进园区“焕新提质”，全力打造发展“强引擎”。擦亮叫响“乌海·无忧办”品牌，落实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4.0方案，探索建立“订单式”服务模式，打造全区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样本，争创政务服务“两站一中心”标准化试点，承办好全区政务服务现场观摩会。开展多层次、特色化政企融资对接活动，持续加大对新技术、战略新兴产业集群等领域的金融供给。巩固全国信用示范市创建成果，开展好诚信建设工程，拓展“信用+”场景应用，努力打造全国社会信用体系标杆。积极融入并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二、做优存量，做强增量，着力构建科学现代产业体系

（一）推动传统产业升链升级升活力。加快推进“三个整合”，推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含鄂托克旗）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早日获批，推进整合期间煤炭产能有序衔接，确保原煤产能稳定释放，抓好一棵树梁地区煤炭资源勘探工作，开展非煤矿产资源勘探工作。鼓励支持焦化领域优化重组，力争在建焦化项目建成投产。有效推进煤炭洗选一体化垂直整合，力争9个综合性煤炭产业园年内全部开工。深入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建设5G基站300座，实现工矿厂区5G网络全覆盖，推动露天煤矿整合区矿井智能化建设全覆盖，创建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力争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50%。落实好《乌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乌海政办发〔2023〕41号），推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二）推动新兴产业提质提效添动力。加快海南500千伏变电站前期手续办理，推动恩和220千伏变电站等建成投用。积极推动在建、拟建新能源项目按期建成并网。着力推进绿色能源消纳基地建设，推动增量负荷绿电配置、

存量负荷绿电替代，打通磴口到海勃湾、阿拉善左旗到乌达、鄂托克前旗到海南等绿电输送通道。抓好风光制氢等项目，加快乌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积极争取内蒙古海勃湾甘德尔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纳规，构建以风光氢储用为一体的现代能源体系。着力打造全球最大 BDO 一体化生产基地，编制《乌海市打造 BDO 一体化产业集群研究报告》，推动 5 个 BDO 一体化项目及上下游配套深加工项目建设，推进 BDO 产业链纳入自治区重点产业链，规划建设可降解材料制品园区，着力塑造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提速推进有机硅一体化项目，积极开展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未来产业探索研究。

（三）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多元化。编制《乌海市旅游休闲城市建设规划》，积极与阿拉善盟开展“环乌海湖”旅游资源开发合作，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引导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打造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完善“漠海山境”露营基地建设，着力打造自治区西部区域消费集聚地。大力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以“葡园绿道”等为载体策划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线路，加快黄河“几字弯”城市文旅综合体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集田园风光、现代农业、运动健康、科普教育等于一体的沉浸式示范片区。落实好《乌海市现代大宗物流发展规划》等政策，打造乌海本地标杆“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大力推进“公转铁”“散改集”“油改电”，加快发展多式联运，着力打造自治区西部大宗商品物流枢纽。

（四）推动农牧业精品特色现代化。在自治区率先实现市域范围内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开展地膜“清底”行动，推广使

用可降解地膜。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加紧盘活一批闲置温室大棚，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严格落实返贫监测摸排和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持续擦亮“葡萄之乡”金字招牌，推动葡萄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打造自治区规模最大、业态最全、产业链最完整的现代化葡萄基地。巩固提升4个美丽乡村片区成效，深入实施农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重点推进乌达区泽园新村片区与乌海湖景区、兰亭广场连片发展，抓好海勃湾区沿黄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

三、标本兼治，综合施治，着力推动“美丽乌海”提质增效

（一）聚力打好荒漠化治理大会战。严格落实《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乌海实施方案（2023—2030年）》年度任务，重点推进甘德尔山忠德河综合治理、海勃湾滨河段护岸综合治理等工程，形成以黄河为轴的“一河两湖两湿地”生态格局。围绕全市34.6万亩沙化土地面积，因地制宜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项目，谋划实施好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防沙治沙。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美丽乌海生态环境提质行动，巩固推进“七治”成效，深度治理臭氧、PM10，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30项重点任务，推进实施矿区扬尘综合治理等16个项目，抓实城区1000户清洁取暖改造，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任务。深入宣传贯彻《黄河保护法》，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重点抓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落实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机制。

（三）持续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研究制定《乌海市全域矿山排土场

植被生态恢复战略规划》，有效提升治理效果，高标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制定《乌海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提高计提标准，督促矿山企业足额计提，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提供资金保障。规范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确保应治尽治。

（四）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探索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开发应用，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巩固好五个大起底工作成效，确保动态清零。加大新能源重卡推进力度，加快充（换）电站建设进度，积极创建自治区级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打造节水型园区以及节水型企业，推进海南区全域节水工程建设，筹备召开全国工业节水现场会。积极争取二期水权和其他水权转让黄河水指标，加大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力度。

四、聚力创新，改革开放，着力推动发展潜力有效释放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探索总结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新路径，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力争新增工业用地全部实现“标准地”出让。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落实好自治区上市企业“天骏服务计划”，扎实做好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工作。启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升管理经营水平。深化婚俗制度改革。

（二）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围绕 BDO 等重点产业落实好科技“突围”工程，落实“科技兴蒙”2.0 版，抓好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建设，深入建

设 BDO 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加快 BDO 产业智慧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打造全国 BDO 产品交易平台、标准研究中心、质量检测中心。用心用情做好人才服务保障，推动平台、人才等创新资源向平台“聚合”“聚变”。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双提升”行动，积极推进科技“三个全覆盖”工作，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25 家以上。推行技术研发“揭榜挂帅”机制，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提高开放合作水平。把握好自贸区创建工程机遇，强化向北开放腹地支撑。支持企业建设智慧冷链仓储区，打造“冷链供应链+跨境电商+国际物流”的智慧冷链生态体系。鼓励企业开展产品出口业务，丰富中蒙俄特色贸易区外贸业态。发挥“乌贸通”外贸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支持本地外贸企业建设海外仓，加快推进自治区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积极推进乌海西至吉兰泰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建设，探索“口岸+腹地经济”模式，畅通“蒙煤入乌”通道，力争外贸总额增长 5%。

五、城乡共进，区域协作，着力推动城市能级全面提升

（一）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搭建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平台，分期布设燃气等前端感知物联设备。用情用力落实好温暖工程，探索构建精准供热、按需供热的新型智慧供热采暖模式，全力把暖供足供好。理顺城市供水管理体制，加快实施绿化与生活用水分流改造，加快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净水能力和配套管网建设，保障居民饮用水。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市排水防涝智能化管理。

（二）全面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改造老旧小区 63 个，建设保障性租

赁住房 368 套、商品住宅 4000 套以上，新建、改造各类市政管网 25 公里，新增“口袋公园”10 个，布局建设停车场等一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进市公共文化中心等项目，完善城市功能。建好“一刻钟社区生活圈”，推动 12 个试点生活圈提档升级，推动优质普惠公共服务下基层、进社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一体化处理、二手车市场划行规市，扎实开展市容市貌提质专项行动，着力解决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统筹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承办好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会。

（三）全面推进区域协同融通建设。加快 S37 乌海至宁东高速公路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海勃湾高铁片区基础设施，深入推进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及“四好农村路”建设。优化航线网络布局，织密完善空中交通网。巩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工程创建成果，提高公交运营效率和服务效能。依托京蒙、津蒙等合作平台，探索推动乌海与京津等地区开展对口合作。主动推进与宁蒙陕甘、呼包银榆、黄河“几字弯”城市群互联互通、互惠共赢。

六、改善民生，共享发展，着力打造幸福典范城市样本

（一）持续巩固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机制，实施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等政策，强化失业人员对接帮扶，力争城镇新增就业 4100 人以上、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 1700 人以上。开展全民参保精准扩面专项行动，力争基本养老保险新增参保 1.2 万人，工伤保险新增参保 1 万人。承办自治区养老服务现场会，充分展示“颐养·乌海”品牌特色亮点，推进市老年养护中心等养老机构提质升级，力争在全区率先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全覆盖。

(二) 全力推动教育医疗质量提升。实施学前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力争公办幼儿园入园率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以上。推动三区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验收，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支持乌海职业技术学院打造一批高水平专业群、创建国家级高水平高职院校，为推动产业转型提供有力技术人才支撑。巩固全国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城市建设成果，大力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通过引进发达地区专家团队、建立博士工作站等形式，加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引导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

(三) 丰富升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开展乌兰牧骑下基层等文化惠民活动，推进舞台剧《天边的乌达》等优秀文艺作品创排，强化“书香乌海·中国书法城”品牌建设，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争取“蒙医沙疗”项目获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凤凰山体育公园、乌达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完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举办“一带一路杯”国际沙滩足球邀请赛、环乌海湖全国马拉松赛等重大赛事。

七、夯实基础，筑牢防线，着力提升安全发展综合能力

(一) 同心同向筑牢民族团结基石。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落实好《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印发〈关于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23〕15号）《乌海市委关于印发〈乌海市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乌党发〔2024〕2号），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积极争创自治区级教育实践基地。深入挖掘乌海地区“万人上山夺煤大会战”

等典型事迹。全面做好推行国家统编教材和全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支持三区创建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扎实开展“和美乌海”系列宣传活动，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夯实“双拥”工作基础，努力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三连冠”。

（二）聚焦聚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乌海”。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信访代办服务，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严格危爆物品管理，扎实抓好重点物品、重点场所和重大活动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雪亮工程”三年行动，实施城市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持续加大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严密防范化解各类网络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创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全面推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砸锅卖铁”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保持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持续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稳慎做好重点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加压加力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强化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排查，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安全生产举报等多元监督机制，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有效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加快推进国家西部化工应急救援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防灾减灾保障能力。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煤炭洗选行业复工增产的通知

乌海政办字〔2024〕9号 2024年2月3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推动我市煤炭洗选行业复工增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企业帮扶力度。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深入我市煤炭洗选企业，了解企业存在的实际困难，找准症结、提出措施，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引导行业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对照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坚决杜绝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等现象，扎实推动煤炭复工增产和产能核增各项工作措施快落地、真落实、早见效。

二、下放洗煤审批权限。市能源局要将全市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详见内政发〔2017〕65号）规定的核准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外、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鼓励类项目范围内的洗选煤（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全部下放至各区能源局，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各区政府要严格履行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加强煤炭洗选项目监管，持续推进煤炭洗选

行业产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延续电价优惠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积极协调自治区延续煤炭洗选行业电价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从根本上解决企业生产用电成本高的问题。

四、争取绿色金融贷款。各区政府，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海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绿色金融贷款，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建立企业融资需求清单，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为企业提供低息银行贷款，帮助企业摆脱困境、渡过难关。

五、支持企业扩大产品销售市场。各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要帮助煤炭洗选企业打通上下游产业供应链，制定“一企一策”帮扶方案，针对每户企业的主要产品，积极对接下游电厂、焦化厂等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且协调就近煤矿开采企业为煤矿洗选企业提供原煤，确保煤炭洗选企业“户户有煤洗，户户有订单”。

六、全力稳定原煤供应价格。各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煤炭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恶意囤煤、哄抬价格等扰乱市场行为，确保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保障我市煤炭上下游产业链平稳运行。

七、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快推进铁路网络建设，打通铁路运输通道，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并协调铁路运输部门为我市企业引进蒙煤、疆煤等外地优质焦煤提供运输保障。

（此件公开发布）

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4年第三次常务会议

时间：2月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2024年第三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中央有关文件以及自治区两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强调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1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统一安排，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将大兴调查研究、开展“四下基层”等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下来，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精



准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基本内涵、核心标志、本质属性，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转型，结合我市实际找准突破口，推动新质生产力在乌海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扎实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全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讲清“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巩固全市各族人民一家亲的大好局面。要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精文减会，规范检查考核，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会议强调

要把贯彻自治区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大政治任务，与贯彻中央、全区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全面掌握核心要义，吃透把准工作重点，广泛开展宣传宣讲，督促政府系统广大干部深入领会两会精神，抓好自治区“六个工程”、全市“十二项重点工作”等任务落实。要认真研究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10个方面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明确具体落实措施，确保自治区部署在乌海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十一届纪委四次全会和市八届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保持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要纵深推进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持续整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二十条措施和我市工作方案，以钉钉子精神纠治“慢、粗、虚”问题，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提高工作质效。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暨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推进会议精神，研究了《乌海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实施方案》《乌海市城镇供热温暖工程实施方案》《乌海市关于落实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对经济运行、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节日期间工作、极端天气防范应对、机构改革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乌海市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任命：

张 威为市公安局督察长；

张艳平兼任为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雅琼为市财政局副局长；

于 江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处级）；

闫 颖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郑琳琥为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朱树生为市矿山安全监管局局长；

孙喜柱为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刘 琨为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宋海生为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乔海存为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时间至2024年12月）；

范 新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为一年）；

宦铁军为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据乌政任字〔2024〕2号）

免去：

郝贵平兼任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雅琼的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于江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闫颖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任继华的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孙喜柱的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刘琨的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宋海生的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宦铁军的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职务；

钱建国的市大数据中心主任职务；

赵海波的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职务；

顾兵的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魏定立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乔海存挂任的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据乌政任字〔2024〕2号）

提名免去：

孙志宏内蒙古狮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据乌政任字〔2024〕3号）